

孔子学院奖学金申办办法（2018 年）

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，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（以下简称汉办）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，委托孔子学院、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、海外部分汉语考试考点（以下简称推荐机构）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汉语教师到中国大学（以下简称接收院校）学习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1. 非中国籍人士。
2. 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。
3. 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、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。
4. 年龄为 16-35 周岁（统一以 2018 年 9 月 1 日计）。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，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1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

2018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2 年。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五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2.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

2018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年。

具有高中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

3. 一学年研修生

2018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不录取在华留学生。

3. 1 汉语国际教育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。

3. 2 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

3. 3 汉语研修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 分。

4. 一学期研修生

2018 年 9 月、2019 年 3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5 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

4. 1 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。

4. 2 中医、太极文化

具有 HSK 成绩。

5. 四周研修生

2018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周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

5. 1 中医、太极文化

具有 HSK 成绩。

5. 2 汉语言+中国家庭体验

具有 HSK 成绩。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，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，提前报总部审批，每团 10-15 人。

5. 3 孔子学院专项四周生

具有 HSK 成绩。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，每团 10-15 人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2018 年 3 月 1 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（cis.chinese.cn）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。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，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

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申请截止日期为：

1. 4月20日（7月入学）。
2. 6月20日（9月入学）。
3. 9月20日（12月入学）。
4. 12月20日（2019年3月入学）。

汉办集中评审，择优资助，于入学前2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四、关于汉语桥获奖者

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2018年度“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如有问题，请咨询 chinesebridge@hanban.org。

五、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

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责任，提供咨询、推荐、招生等服务。

六、其它

1.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，可咨询目标接收院校。
2. 申请者须了解目标接收院校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3.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，详见《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。
4. 未按时报到、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、休学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七、汉办联系方式

汉办考试与奖学金处

电子信箱：scholarships@hanban.org

传真：+86-10-58595727

八、附录

1.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2.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2017年11月27日

附录 1.

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（四周研修生除外）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，开展文化活动，组织参加汉语考试。学费不包含教材费和旅游景点门票。
2.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，一般为双人间；经奖学金生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，选择校外住宿者，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，标准为700元人民币/月。
3.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2500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3000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15日（含15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6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附录 2.

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2. 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3.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二、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4.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5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。

三、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四、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

五、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